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53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教发函〔2023〕6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以下实验室均指教学实验室。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逐级落实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考核内容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

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与监管责任，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一岗双责，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指导职责。

第七条 实践教学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归口管理，在学校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监督二级学院（部）开展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教育培训工作；

（四）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与二级学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五）建立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

（六）制定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

第八条 学校安全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总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对实验室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检查、消防器材的维护和更新、实验室安全基础实施的建设与改造、对实验室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放射性物质等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成立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小组和落实各实验室负责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 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三) 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四) 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 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六)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职责为：

(一)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 建立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台帐（包括使用、维修、资产管理等）；

(三) 根据实验分级分类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境卫生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四) 做好安全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五) 结合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任课教师、指导教师等）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为：

（一）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二）实验项目负责人和参与项目的人员应完成实验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项目。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严格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学校按照“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风险评估与准入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项目，二级学院（部）、实践教学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铜陵学院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办法》（院办[2024]38号）执行相关危化品的管理。实验室负责人应开展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落实项目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四条 落实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学校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

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实践教学管理按照规范设置废弃物暂存仓库，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准入和教育宣传制度。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校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

第四章 实验室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管理处每学期开展三期（期初、期中、期末）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二级学院（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对照教育部发布的最新《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包括：

- （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七条 根据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针对不同安全等级的实验室，实践教学管理处会同使用单位和其他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应当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采取防范措施。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各单位应结合各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和参与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全校师生都应维护实验室公共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损失。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若与上级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实践教学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铜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19〕3号)同时废止。